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89號

被 告 王進河

具 保 人 林敏娟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  
13 偵緝字第2570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敏娟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進河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林敏娟於民國113年6月29日繳納後釋放被告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等在卷可考（見偵緝卷第51、53-55、61-63頁）。詎被告經本院傳喚應於113年11月13日到庭行準備程序，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被告仍未到庭，而上開期間被告無在監所之紀錄，且經警至被告住居所實施拘提，亦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
全國紀錄表、拘票、報告書等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7-41、45、51、53、59頁、本院金訴卷第23-38頁）。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住所亦未更動等情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見本院金訴卷第39-40頁）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曾淑君

法官 鄭朝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淑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